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
99號(文心5樓)

承辦人：顏佑學

電話：04-22289111-33240

電子信箱：orinag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50029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1月30日召開「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286巷至286巷100巷弄巷弄打通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，請即張貼公佈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1月21日府授建土字第105001486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豐原區公所張貼公告於貴所、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(檢附公告3分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)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陳議員清龍、謝議員志忠、翁議員美春、張議員滸分、陳議員本添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布告欄)、建設局秘書室、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5002929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1月30日召開「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286巷至286巷100巷弄巷弄打通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「申請土地徵收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、「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概況」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」（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）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（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）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」。
- 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。

市長 林佳龍